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類編號
0925	108. 3. 28	(610)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李先生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157
傳真：(02)23584561
電子郵件：mcli@cy.gov.tw

10688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8183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政治獻金法簡介、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

主旨：檢送「政治獻金法簡介」及「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貴會成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，於捐贈金額、資格及方式均有明確規範。惟自93年3月31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，仍屢有個人、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因不瞭解本法規定，發生屬有累積虧損、外(陸、港、澳)資或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構且在履約期間等營利事業、團體或廠商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為捐贈情形，或捐贈者年度捐贈總金額超過法定限額等，致生違法而遭受裁罰情事。
- 二、另本法部分條文已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且109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定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，為使民眾、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本法相關規定，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，爰檢附旨揭資料，請貴會協助於會刊或掛網方式共同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裨益安心捐贈政治獻金，以確保權益。
- 三、貴會若對政治獻金法令有宣導或說明之需求，可填妥「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申請單」(表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>)



CS00
n=8&sms=8855&_CSN=10，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—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政治獻金/其他/序號11) 並傳真至本院，或來電洽詢，本院將全力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院長 張博雅